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新聞公報

首個恆常化「綠表置居計劃」項目選址定出

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今日（四月二十七日）於策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把位於荔枝角道——東京街第一期（即第一至第四座）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發展計劃轉為「綠表置居計劃」（「綠置居」）項目，以在二〇一八年推售，涉及約 2 500 個單位。

該發展項目位於深水埗區長沙灣，東北至長沙灣遊樂場，東南接東京街，西南至荔枝角道，西北達發祥街。該「綠置居」項目包括四幢住宅大廈，其中第二及第三座樓高 36 層，第一及第四座則樓高 39 層。

視乎推售前所需預備工作（例如擬訂土地契約、公契和銷售文件等）的進展，房委會將會決定售價及出售安排，以便「綠置居」單位可於二〇一八年年底預售。

房委會於一月完成了檢討「綠置居」先導項目，並通過將「綠置居」恆常化。房委會亦通過在物色「綠置居」的選址時，會參考早前就「綠置居」先導項目採用的下列原則：

- （1）選址或會包含某些公共設施，但不應包含會引致昂貴管理及／或維修費用的公共設施；
- （2）由公屋項目轉為「綠置居」項目，不應對原有規劃帶來重大影響；
- （3）在理想的情況下，項目應為獨立地盤，或容易從公屋發展項目中分割；
- （4）在短期內落成的公屋發展項目並不適合，因為：
 - （i）配工作可能已經開始；以及
 - （ii）把快將落成的租住單位轉為出售單位所涉及的規劃及土地程序需時，可能在過渡期間造成單位空置，做法並不理想。

參考上述的選址準則審視了規劃中的公屋項目，房委會認為荔枝角道——東京街第一期（即第一至第四座）公屋發展計劃最適宜轉為「綠置居」，以在二〇一八年推售。

房委會會繼續參考上述選址原則，審視規劃中的公屋項目，以決定日後「綠置居」項目的選址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